

证券代码：300731

证券简称：科创新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78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4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2 楼多功能会议厅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东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,431,804 股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5 人，代表股份 37,965,8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287%。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0,697,097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7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0 人，代表股份 7,268,7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91%。

(2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0 人，代表股份 73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85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12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70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9%；弃权 10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1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812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756%；弃权 10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43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10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99%；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8%；弃权 1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53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121%；

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416%；弃权 11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46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